

证券代码：000920 证券简称：南方汇通 公告编号：2010—031

##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### 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### 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(一) 召开时间：2010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9：30。

(二) 召开地点：贵州省贵阳市都拉营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。

(三)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。

(四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(五) 主持人：董事长黄纪湘先生。

(六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(七)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# 三、会议的股东出席情况

股东 3 人，股东代表 2 人，合计代表股份数 180,118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42.68%。

### 四、本次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批准《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 201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会议同意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变更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。

同意：180,118,000 股，占出席大会股东持股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### 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贵州天一致和律师事务所。
- （二）负责人姓名：白敏。经办律师姓名：宋诗阳、杨波。
-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及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经出席会议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。
- （二）贵州天一致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10年11月25日